

##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教師升等辦法

97.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訂定  
99.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整體師資結構及促成教授人數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鼓勵及協助教師升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者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每一職級教師擬提請以學術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或博士學位升等之教師，均得於學期排課前申請減授基本鐘點，以一次為限，減授基本鐘點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同時應照常負擔系所一般行政與教學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擬提請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師，經學群審核通過後，得減授基本鐘點每週 3 小時，最多兩個學期，並應於次學期提出升等申請。
- 第五條 擬提請升等教授之教師，經學群審核通過後，得減授基本鐘點每週 4 小時，最多兩個學期，並應於次學期內提出升等申請。
- 第六條 教師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隔年按年度補足所減免之鐘點時數，已提出升等申請但審查未獲通過者，免補足減授鐘點數。
- 第七條 通過升等之教師，於核定起資日起應按減授學年履行在本校服務對等的年限，違者應繳回已減免之鐘點費。
- 第八條 為提高本校教授員額，凡通過升等教授教師，於教育部發文當月起，頒給一年每月壹萬元研究津貼獎勵金。服務未滿一年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勵金且本項獎勵金不溯既往。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教師減授基本鐘點所生之鐘點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支應；升等教授研究津貼獎勵金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